

闽工信联函科技〔2021〕415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 公布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高校类)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激发各类人才创新积极性，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省工信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申报工作，共征集高校类项目113个。经评审，确定33个高校类项目列入2021年度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1）。为好中选优，重点支持一批创新性强、成果转化前景好的高校类项目，省教育厅会同省工信厅对33个项目进行了复审和现场核查，确定对其中16个项目进行资金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项目支持力度

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各高校应做好2021年度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的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列入省级重点的创新项目，在政策、资金、设备、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保障，及时协调项目研发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获得省教育厅资金补助的项目，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从切块资金中对合作企业予以一定比例配套资助，促进企

业协同开展项目攻关；对于经费自筹的项目，各高校应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适当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推动研究成果落地转化。

二、做好项目跟踪管理

各高校作为项目实施的主管单位，要认真会同合作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项目负责单位的职责，组织专人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服务，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认真总结技术先进、能促进和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优秀项目，在相关行业予以推广。

三、及时开展项目验收

获得资金资助的项目，各申报单位应组织相关负责人认真填写项目任务书（附件2），汇总后报送省工信厅、教育厅。对已完成任务或实施期限已满的项目，各申报单位应协助相关负责人按照项目任务书提出的目标和实施计划，如实填写项目验收表（附件3），及时组织开展验收。

附件：1. 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高校类）立项名单

2. 2021年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任务书

3. 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验收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